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永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4,3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89.62 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210.38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351ZA001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243,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30,896,207.30
2、募集资金净额	212,103,792.7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13,995,400.00

减：手续费支出	35.00
加：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	1,538,871.54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169,647,229.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永悦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永悦科技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9831086	45,656,56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43,083,230.8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80,907,430.26

合 计		169,647,229.24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实施，不存在违规现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399.5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351ZA0092号）。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7月26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9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投资期限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2017年9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7年度，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2017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10月12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2017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5）、2017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及2017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7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为 3,0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永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永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8）351ZA0017 号），结论意见如下：永悦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对永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永悦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清富
廖清富

杨生荣
杨生荣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9.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	否	16,682.75	16,676.79	16,676.79	1,399.54	1,399.54	-15,277.25	8.3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	-	-	-4,533.59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1,216.34	21,210.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准备开始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399.54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全部自筹资金。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7)第 351ZA009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17年8月3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8,000 万元和收到理财收益 867,068.49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再次签署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人民币 8,000 万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到期。 2、2017年8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已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 2,000 万元和收到理财收益 214,666.67 元归还至募资金账户。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民生银行泉港支行再次签署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购买人民币 2,000 万元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到期。 3、2017年10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到期。 4、2017年10月1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泉港支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合同》，使用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购买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将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